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1.15 台內戶字第 096017781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泰國籍女子於國人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得免附喪失泰國國籍之證明文件，惟仍應於取得我國國籍後，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

主 旨：有關泰國籍女子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，未取得我國國籍前，得否依泰國國籍法之規定，申請取得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疑義 1 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外交部 96 年 11 月 8 日外條二字第 09601209660 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查外交部上揭號函略以：「泰國籍…陳女士之我國籍配偶死亡，在未取得我國國籍前，恐無法向泰國政府申請喪失泰國國籍，惟伊倘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，則得依泰國國籍法向泰國內政部提出放棄泰國籍之申請」。是以，泰國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得認定符合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，免附喪失泰國國籍之證明文件

。

三、惟仍應請其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，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，報送本部核備，本項核備文件於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時，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」。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，仍未檢附上揭喪失泰國國籍文件者，本部除不予許可其在臺定居外，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。